

汕头市教育局

转发《广东省教育厅关于进一步做好申请 设立教育基金会有关问题 的通知》的通知

各区（县）教育局，市属各学校：

现将《广东省教育厅关于进一步做好申请设立教育基金会有关问题的通知》（粤教办函〔2023〕4号）转发给你们，请遵照执行。

各区（县）教育局、市属学校对拟申请成立的教育基金会进行前置审核，于每年2月20日前、8月20日前汇总报市教育局初审把关。

联系人：吴文伟，电话：88860253。

